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徐建军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提名章精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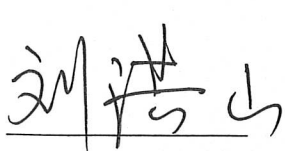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精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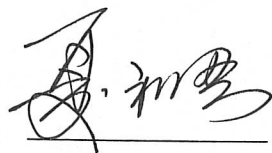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洪山



夏祖兴



徐建军

2017年8月9日